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

经本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归公司所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归公司股东所有。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或等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则不进行老股转让。如募集资金净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则按照询价结果确定发行的价格将超募资金部分转让老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如募集资金净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量，股东可转让的老股数量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确定（即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持股36个月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总额的比例×本次发行中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

截至本议案形成之日，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彭 骞	470.92	47.09%
2	陈 凯	206.38	20.64%
3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	159.57	15.96%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胡 隽	70.92	7.09%
5	柯常进	40.19	4.02%
6	沈亚非	28.37	2.84%
7	黄力波	11.82	1.18%
8	朱建华	11.82	1.18%
合计		1,000.00	100.00%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的，上述超出部分按照其余股东持股占这些股东持股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发售（即股东分摊的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占参与分摊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总额的比例×需分摊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即新股或老股分摊的承销费用=承销费用总额×新股发行数量或老股转让数量各自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2）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为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六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武汉 FDP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1,067.70	21,067.7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上述两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上述《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144 号，本次发行前公司可分配利润 47,608,475.21 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并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后，提出按股权比例对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发行 A 股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反馈答复及其他相关程序性工作；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其他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或盖章：

彭 蹇 彭蹇

陈 凯 陈凯

沈亚非 沈亚非

杨汉刚 杨汉刚

马传刚 马传刚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归公司所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归公司股东所有。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或等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则不进行老股转让。如募集资金净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则按照询价结果确定发行的价格将超募资金部分转让老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如募集资金净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量，股东可转让的老股数量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确定（即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持股36个月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总额的比例×本次发行中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

截至本议案形成之日，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彭 骞	470.92	47.09%

2	陈 凯	206.38	20.64%
3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59.57	15.96%
4	胡 隽	70.92	7.09%
5	柯常进	40.19	4.02%
6	沈亚非	28.37	2.84%
7	黄力波	11.82	1.18%
8	朱建华	11.82	1.18%
合计		1,000.00	100.00%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的，上述超出部分按照其余股东持股占这些股东持股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发售（即股东分摊的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占参与分摊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总额的比例×需分摊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即新股或老股分摊的承销费用=承销费用总额×新股发行数量或老股转让数量各自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2）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为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各位董事对上述六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彭骞、陈凯与本项议案审议内容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彭骞、陈凯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提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或盖章：

彭 蹇 彭蹇

陈 凯 陈凯

沈亚非 沈亚非

杨汉刚 杨汉刚

马传刚 马传刚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一致通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审议《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一致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及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及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及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武汉精测电子及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一致同意延长该项议案的有效期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

起 48 个月。

五、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一致同意延长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48 个月。

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第三、四、五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或盖章：

彭 骞 彭骞

陈 凯 陈凯

沈亚非 沈亚非

张慧德 张慧德

马传刚 马传刚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

经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该议案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7）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七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该议案调整如下：

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武汉 FDP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1,067.7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上述两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发行 A 股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反馈答复及其他相关程序性工作；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其他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表决结果: 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子公司苏州精瀚申请招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精瀚申请招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 万元, 期限 12 个月。

五、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苏州精瀚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苏州精瀚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彭蹇为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礼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 期限一年。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或盖章：

彭 骞 彭 骞

陈 凯 陈 凯

沈亚非 沈亚非

张慧德 张慧德

马传刚 马传刚

2016年9月30日